

债券简称: 16 首股债

债券代码: 136522

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**  
**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已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6 首股债”，证券代码“136522”）兑付、兑息资金。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  
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》之  
盖章页）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7月22日